

# 《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

##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4年07月

# 说明

## 1. 标准编制说明的封面

(1) 标准名称。应在封面靠上居中位置，与标准稿名称保持一致。字体字号为方正小标宋二号。

(2) 标准文稿版次。在标准名称下方“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前的方框涂选其一，例如“征求意见稿”。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3) 标准编制组。在封面靠下居中位置。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4) 编制日期。编制日期为本阶段完成的日期，以数字格式书写，字体为宋体，字号为三号。如：“2020年3月30日”。

## 2. 标准编制说明的正文

(1) 正文页边距为上3cm、下2.6cm、左2.8cm、右2.6cm。

(2) 正文标题，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不加粗。三级、四级标题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不加粗。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为“一、”“(一)”“1.”“(1)”标注。

(3) 正文中文字体字号为仿宋 GB-2312 三号字，数字、字母等西文字体为宋体三号字，段落行距为28磅，首行缩进2字符。

## 3. 编制说明的内容

(1) 应按照格式要求逐条说明，不涉及的填“无”。

(2) 应根据工作进度不断补充完善，工作过程有连续性。

(3) 编制说明不是对标准内容的复制。

(4) 应关注强制性标准的依据、修订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比对、标准实施过渡期、强制性标准实施政策等重要内容的编写，详见下文模板。

## 4. 其他

(1) 编制说明内容模板中的斜体文字内容为参考，正式提交后应删除。

(2) 编制说明应正反面打印。本说明保留，打印首页反面。

(3) 页码从第三页开始编，起始页码为“1”，页码为五号宋体。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制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16 号）的要求，国家标准《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的计划编号为 20240236-T-450，项目周期 16 个月，由 SAC/TC307 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和审查。

### （二）制定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应急避难场所高度重视，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这是一个基本国情。长期以来，我国各类灾害事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安全和稳定。应急避难场所是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响应、抢险救援、过渡安置阶段，发挥转移避险、安置避难群众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统筹、指导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要求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城

乡统筹发展。乡村地区防灾抗灾能力弱，不设防的情况普遍存在；乡村地区自然灾害易发多发散发；乡村地区公共资源和防灾避险避难设施建设明显低于城市；乡村地区人口几乎超过全国人口的一半，“留守”、“老弱”、“空巢”等群体居多，自救互救和防灾避险能力弱。乡村避难场所发展严重滞后，数量少、规模小、质量低、功能设施简陋，规划、建设、管理、使用不规范。

2023年8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强调要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和规范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中办、国办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明确“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现有一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主要是针对人口密集、基础设施良好的城市地区，而广大农村人口相对分散、基础设施薄弱，避难场所选址、服务半径、可容纳人数、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设施设备配置等关键指标不适用于乡村。乡村地区应急避难场所设

计建设严重缺乏标准规范指导。急需制定《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2023年4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牵头负责本文件的制订工作，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长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星网网络应用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四艺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水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重庆星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等单位参加标准的制订工作。

### （四）主要起草过程

#### 1. 初稿编制阶段

2022年10月，标准编制组完成了《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国家标准草案稿的初步编制。

2022年10月-2023年1月，标准编制组多次邀请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减灾中心、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相关专家，就标准草案稿的内容进行讨论。

2023年1月，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将《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草案初步征求了浙江、重庆、云南等地方应急部门的意见。

2023年3月26-31日，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组织相关专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柳州、桂林市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工作调研，《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起草小组重点对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进行了调研。

2023年6月12日，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组织召开2023年年会暨立项审查会议，《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起草小组进行了立项汇报。

2023年7月17日，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组织召开应急避难场所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北京、河北、广东、广西、江西、四川、宁夏等省（区、市）应急管理厅，国家减灾中心、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的相关专家参加了会议。会上对《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进行了讨论。

2023年8月，《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起草小组到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大石岩村专题调研乡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情况。在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的支持下，在大石岩村开展了村级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

2023年9月19日,《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起草小组到北京市昌平区专题调研乡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评审中心组织2023年第九次服务与社会管理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会(视频会),《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起草小组进行了立项汇报。

2024年1月7-12日,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组织相关专家到重庆市江北区、沙坪坝区、万州区,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绵阳市安州区、北川县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工作调研,《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起草小组重点对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进行了调研。

2024年3月25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制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16号),正式下达《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编号20240236-T-450)。

2024年6月20日,起草小组组织召开《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研制成果审查讨论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地震地质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山东省气象局、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应急部国家减灾中心、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国家发改委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农学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河北省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福建

省应急管理厅、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乐山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的领导及专家对标准文案内容进行了细致讨论，并最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7月9-11日，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标准与计量中心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了审核。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要求，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 1. 科学性原则

本文件的指标选取参考了大量的相关标准、设计规范、规范性文件和研究文献，编制筹备和文稿修改过程中广泛收集相关专家意见，依据《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从满足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需求的角度开展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编制。

#### 2.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考虑应急避难场所现阶段标准不统一和不同地区、不同突发事件应急避难需求不同的现状，分析实际避难中的差异，总结避难需求存在的共性，使标准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 3. 前瞻性原则

基于前期调研成果，充分吸纳我国乡村应急避难场所现实需



求，并着眼于未来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更高标准的乡村应急避难场所的发展趋势，提出因地制宜、多方参与，综合为主、室内优先，适老助老、经济可行，防灾防疫防空、多种用途等设计原则，以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乡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标准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选址、布局、功能区设置、建筑及结构、设施设备配置、证实方法等 10 个章节。

### 1. 范围

对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进行了说明。本文件规定了在乡村地区建设的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常设应急避难场所设计的总体要求、选址、布局、功能区设置、保障设施设备配置等，适用于乡村地区新建、改造常设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指定应急避难场所可参考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1830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T 44012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GB/T 44013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4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500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 9 项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对避险、避难、应急避难场所、避难种类、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室外型避难场所、室内型避难场所、避难时长、有效避难面积、服务半径、可容纳避难人数、转移道路等共计 16 项术语进行了定义。

#### 4. 总体要求

本章节共提出 18 条总体要求，4.1 提出了避难场所设计主要针对自然灾害以及事故的应急避险和应急避难需求，兼顾防疫隔离、简单救治和防空等需求；4.2 提出了“因地制宜、多方参与，综合为主、室内优先，适老助老、经济可行，平急（疫/战）结合、多种用途”的避难场所设计原则；4.3 提出了避难场所设计的主要内容；4.4 提出了避难场所功能设计的主要技术要求；4.5 提出避难场所分级、避难种类、避难时长、可容纳人数、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服务半径的分类控制要求；4.6 提出了优先设计室内型避难场所；4.7 提出了避难场所以紧急、短期避难场所为主；4.8 提出了室外型避难场所不适用于台风灾害应急避险；4.9 提出了避难场所规模确定相关要求；4.10 提出了村（社区）级避难场所的数量及类型要求；4.11 提出了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的数量及类型要求；4.12 提出了避难场所基础设施的急时、平时利用要求；4.13 提出了避难场所的固定、移动设施要求；4.14 提出了部分设施设备本地设置的条件；4.15 提出了兼顾人民防空的避难场所的接口要求；4.16 提出了兼顾疫情防控的避难场所的接口要求；4.17 提出了避难场所内植物种植要求；4.18 提出了避难场所宣传栏要求。

## 5. 选址

本章节共提出 10 条选址要求，5.1 提出了避难场所选址的总体要求；5.2 提出了避难场所的公共室内场所和场地空间选取；5.3 提出了避难场所选址的抗震危险及不利地段避让要求；5.4 提出了避难场所选址的地质灾害避让要求；5.5 提出了有洪涝、台风灾害避险避难功能的避难场所选址要求；5.6 提出了避难场所选址的洪涝灾害避让要求；5.7 提出了避难场所选址的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等的避让要求；5.8 提出了避难场所避开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5.9 提出了兼顾人民防空的避难场所的选址要求；5.10 提出了避难场所选址的对外交通要求。

## 6. 布局

本章节共提出 6 条布局要求，6.1 提出了避难场所布局设计的主要内容；6.2 提出避难场所出入口要求；6.3 提出避难场所平坡设计要求；6.4 提出了室外型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要求；6.5 提出了室内型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要求；6.6 提出了避难场所布局设计的消防要求。

## 7. 功能区设置

本章节主要提出了避难场所应急集散区、应急宿住区、清洁盥洗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应急停车区、垃圾储运区的设置要求。

### 7.1 应急集散区

7.1.1 提出了应急集散区的功能要求；7.1.2 提出了应急集

散区的内部交通要求；7.1.3 提出了应急集散区照明、广播设施要求。

## 7.2 应急宿住区

7.2.1 提出了应急宿住区的位置要求；7.2.2 提出了应急宿住区的床位安排要求；7.2.3 提出应急宿住区内部宽度要求；7.2.4 提出了室外应急宿住区场地要求；7.2.5 提出了室外应急宿住区设置要求；7.2.6 提出了室内应急宿住区宿住功能要求；7.2.7 提出特定人员的宿住要求；7.2.8 提出了采暖地区室内应急宿住区的采暖要求；7.2.9 提出了应急宿住区的设施配置要求。

## 7.3 清洁盥洗区

7.3.1 提出了清洁盥洗区的功能要求；7.3.2 提出了应急厕所的种类要求；7.3.3 提出了应急厕所卫生设备数量要求；7.3.4 提出了应急厕所厕位隔板要求；7.3.5 提出了应急厕所洗手池要求；7.3.6 提出了应急厕所臭味控制措施要求；7.3.7 提出了独立设置应急厕所的位置要求；7.3.8 提出了淋浴设施要求。

## 7.4 指挥管理区

7.4.1 提出了指挥管理区的功能要求；7.4.2 提出了广播系统要求；7.4.3 提出了视频监控系统要求。

## 7.5 医疗救治区

7.5.1 提出了医疗救治区的位置要求；7.5.2 提出医疗救治区的车辆停放要求；7.5.3 提出了医疗救治区的设施要求；7.5.4 提出了长期避难场所医疗救治区设施要求。

## 7.6 物资储备区

7.6.1 提出了物资储备区的功能要求；7.6.2 提出物资储备区的位置要求；7.6.3 提出了短期及长期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区的设施要求。

#### 7.7 应急停车区

7.7.1 提出了应急停车区的位置及功能要求；7.7.2 提出了应急停车区应急保障车辆停放面积要求；7.7.3 短期及长期避难场所应急停车区的充电桩要求。

#### 7.8 垃圾储运区

7.8.1 提出了垃圾储运区的功能要求；7.8.2 提出了紧急、短期及长期避难场所的不同垃圾收集功能；7.8.3 提出了垃圾储运区的位置要求；7.8.4 提出了垃圾收集点的设置要求；7.8.5 提出了垃圾收集站的功能要求。

### 8. 建筑及结构

本章节共提出 10 条建筑及机构要求，8.1 提出了避难建筑的总平面设计要求；8.2 提出了避难场所防火设计要求；8.3 提出了用于地震避难的避难建筑的抗震设计总体要求；8.4 提出了用于地震灾害避难的避难建筑的结构体系抗震设计要求；8.5 提出了用于地震灾害避难的避难建筑避的地基和基础抗震设计要求；8.6 提出了避难场所雨水系统要求；8.7 提出了避难场所室外场地和建筑屋面的雨水系统设计标准；8.8 提出了避难建筑的防雷设计要求；8.9 提出了用于台风灾害应急避险的避难建筑的抗风设计要求；8.10 提出避难场所的架空设施的设计要求。

### 9. 保障设施设备配置

本章节主要提出了避难场所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通道、应急通讯、应急排污、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照明、无障碍、标志标识等保障设施设备的配置要求。

## 9.1 应急供水

9.1.1 提出了应急供水设施功能要求；9.1.2 提出避难人员基本用水量要求；9.1.3 提出了避难场所应急储水装置的储水容量要求；9.1.4 提出了避难场所饮用水和基本生活用水的水质要求；9.1.5 提出了应急供水系统设计要求；9.1.6 提出了水龙头、饮水处设置要求；9.1.7 提出了热水供应装置要求。

## 9.2 应急供电

9.2.1 提出了应急供电系统设计要求；9.2.2 提出了光伏发电要求；9.2.3 提出避难时常用设备电力负荷分级要求；9.2.4 提出了供电系统设计要求；9.2.5 提出了室外型避难场所应急备用电源配置要求；9.2.6 提出了室内型避难场所应急备用电源配置要求；9.2.7 提出了电气产品选型要求。

## 9.3 应急通道

9.3.1 提出了避难场所周边及场所内应急通道设计的一般要求；9.3.2 提出了避难场所内部交通组织要求；9.3.3 避难场所内道路宽度要求；9.3.4 提出了避难场所出入口设置要求；9.3.5 提出了避难场所对外应急道路要求；9.3.6 提出转移道路的走向要求。

## 9.4 应急通讯

9.4.1 提出了避难场所配置卫星互联网终端的功能要求；

9.4.2 提出了避难场所信息网络设置要求；9.4.3 提出了避难场所电话系统要求。

#### 9.5 应急排污

9.5.1 提出了污水系统和雨水系统分开设置要求；9.5.2 提出了避难场所污水纳入城乡污水管网统一处理要求；9.5.3 提出了城乡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避难场所污水收集系统要求；9.5.4 提出了应急排污设施的位置要求。

#### 9.6 应急消防

9.6.1 提出了避难场所消防水源设置要求；9.6.2 提出了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避难场所消防给水系统的设置要求；9.6.3 提出了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和室外消火栓的设置要求；9.6.4 提出了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或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消防供水要求的避难场所的消防水源设置要求；9.6.5 提出了消防水池设置要求；9.6.6 提出天然消防水源的设置要求；9.6.7 提出了消防器材配置要求；9.6.8 提出来避难场所的防火安全疏散距离要求；9.6.9 提出了避难场所内消防通道要求；9.6.10 提出了避难建筑的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要求。

#### 9.7 应急通风

9.7.1 提出了避难建筑的通风设施要求；9.7.2 提出了避难建筑室内新风量要求。

#### 9.8 应急照明

9.8.1 提出了避难场所的避难时照明包括日常照明和应急照明；9.8.2 提出了利用天然采光的要求；9.8.3 提出了避难建筑

照明光源选择要求；9.8.4提出了应急照明光源选择要求；9.8.5提出了避难场地光源选择要求；9.8.6提出了灯具安全要求；9.8.7提出了应急照明照度要求。

#### 9.9 无障碍

9.9.1提出了无障碍通道要求；9.9.2提出了无障碍出入口要求；9.9.3提出了无障碍厕所要求；9.9.4提出了无障碍厕位要求；9.9.5提出了无障碍浴室要求。

#### 9.10 标志标识

9.10.1提出了避难场所标志标识位置及内容要求；9.10.2提出了标志标识设计、制作要求。

### 10. 证实方法

本章节主要提出了5条证实方法。

(三) 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实施将促进对全国乡村地区应急避难场所统一、规范、科学建设管理，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国应急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充分保障受灾人员在避难过程中的安全性，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际标准。国际规范委员会出台了ICC500-2020ICC/NSSA《风暴避难所设计和建造标准》（2020年）。



欧盟委员会 2017 年出台了《人道主义避难场所和安置区指南》。

日本应急避难场所具有完善的顶层设计和标准体系。在标准化方面，拥有较为健全的法律法规是日本较为突出的一个特点，而从广义上看，法律法规是更具有强制执行性的标准化文件，《灾害对策基本法》《城市公园法》《东京都地震对策条例》等法律条例都在避难场所的指定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中央、都道府县、市町村依次自上而下制订相应层级的防灾计划，与防灾公园结合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由国土交通省和国土技术政策综合研究所负责防灾公园的标准化工作。国土交通省出台《防灾公园规划与设计指南》（2015 年）、《防灾公园规划、设计、管理运营指南》（2017 年），危机管理部出台《大规模地震对策“避难计划制订指南”》（2013 年），消防厅出台《海啸避难对策推进手册研究会报告书》（2013 年），工业标准委员会出台 JISZ9097: 2014《海啸避难诱导标识系统》（2014 年）、JISZ9098: 2016《灾害类别避难诱导标识系统》（2016 年）。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进行避难场所探索和建立以及相关制度标准和应急管理工作最全面的国家之一，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研究发文量居全球之首。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方面，美国自上而下建立标准体系，充分体现了其权力分散的体系结构。其中，作为最高应急管理部门，国土安全部负责美国所有的安全、应急事务处置及恐怖活动预防工作；FEMA 则直接负责全美的灾害应对，出台指导各类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的技术标准，主要职责是

在发生重大灾害事件时，通过国土安全中心联合现场办事处进行协调统筹，开展应急行动；州政府按照政策指向和技术标准进行避难场所建设，联邦政府对其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力资源等服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确保应急避难场所的设施配置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作运转；而避难场所的具体管理则落在了郡、县等地方非政府组织上，例如红十字会、宗教组织、企业、学校以及社区等社会力量。美国的避难场所以室内为主，FEMA 出台了一系列避难建筑的建造规范标准，如 FEMA453《避难所和安全屋设计指南——保护人群和建筑物免受恐怖袭击》（2006 年）、FEMAP-431《龙卷风保护——建筑物中的避难区选择》（2009 年）、FEMAP-431《附录：最佳可用避难区域检查清单》（2017 年）、FEMAP-785《避难场所实地指南》（2015 年）、FEMAP-320《从风暴中避难：为您的家建造或安装安全室》（2021 年）、FEMAP-361《龙卷风和飓风安全屋——社区和住宅安全屋指南》（2021 年）、《关于一般避难场所整合功能需求支持服务的规划指南》（2010 年）等。美国司法部出台了《美国残疾人法案应急避难场所检查清单》（2007 年），国际场地管理者协会、美国红十字会出台了《巨型避难场所规划指南》（2010 年），美国红十字会出台了《避难场所避难手册》（2012 年）。

上述国际标准及相关国家的标准，可为我国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提供参考借鉴。但上述国际标准中并没有专门针对乡村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标准。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未以特定的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系列标准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抵触，是对国家相关法规的有效补充。

#### 1.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统筹、指导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七十三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五十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查清受灾情况，提出地震应急救援力量的配置方案，并采取以下紧急措施：（四）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

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所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确保饮用水消毒和水质安全，积极开展卫生防疫，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 (3)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 2. 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我国现有与避难场所相关的国家标准共计 8 项( 详见表 5 )。

表 5 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GB 21734-2008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2008-05-07	2008-12-01
2	GB 51143-2015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 规范	2015-12-03	2016-08-01
3	GB/T 33744-2017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	2017-05-12	2017-12-01
4	GB/T 35621-2017	重大毒气泄漏事故 公众避难室通用技 术要求	2017-12-29	2018-06-01
5	GB/T 35624-2017	城镇应急避难场所 通用技术要求	2017-12-29	2018-06-01
6	GB/T 44012-2024	应急避难场所 术 语	2024-04-25	2024-04-25
7	GB/T 44013-2024	应急避难场所 分 级及分类	2024-04-25	2024-04-25
8	GB/T 44014-2024	应急避难场所 标 志	2024-04-25	2024-04-25

现行的应急避难场所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大部分是在 2018 年之前发布实施的，在一定时期内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但由于当时尚未建立标准体系，各部门在标准制定方面缺乏沟通、衔接和相互借鉴，标准间应急避难场所的定义和界限并不一致，分类原则和方法无法达到统一，指标和技术内容存在交叉重复、甚至矛盾冲突，给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在实际建设执行时造成很大困扰。

2018 年以后，应急管理部根据“三定”方案承担起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职责，组织研究发布了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在此标准体系下，组织新编制了 GB/T 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GB/T 44013—2024《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分类》、GB/T 44014—2024《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XXXXX—XXXX《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4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将 GB/T 35624-2017《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修订为 GB/T XXXXX—XXXX《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 33744-2017《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指南》修订为 GB/T XXXXX—XXXX《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GB 21734-2008《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修订为 GB XXXXX—XXXX《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正在推动 GB 51143-2015《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的修订工作。GB/T 35621-2017《重大毒气泄漏事故公众避难室通用技术要求》为单一性避难场所标准规范，与本标准规范无直接关系。

##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无。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标准起草组与多家单位及专家经过多次研讨，积极采纳了所提出的修改建议，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建议不作为强制性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为 6 个月，建议标准实施主体参照已发布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公开发布后，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开展发布后的宣贯工作，介绍标准出台的的目的和宗旨，培育建设标准化意识，引导相关行业按照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

##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将本标准按推荐性标准发布，建议组织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标准宣贯。

##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